

# 中央财经大学2015年税务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专业介绍

### 1. 税务学院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的中央税务学校，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内最早建立的税务人才培养基地，1986年在全国高校中首设税务专业，在国家税务局领导主持下成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税务系，2006年在原税务系的基础上发展成为税务学院。2009年税务专业被获准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院现设有税务系、税务管理系和国际税收系（全国首家专设）三个教学机构，并设有税收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税法研究中心、税收计量研究中心、国际税务研究中心、税收教育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学院致力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税务专业人才，为教学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培养税务专门人才，为中介组织和广大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税务管理与税务规划能力、具有国际交流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60多年来，学院为国家经济建设、税务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数千名高级专门人才。学院现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计700余人。毕业生的就业方向包括财政、税务、审计、海关等政府部门、各类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机构。多年来，学院毕业生的就业率居国内同类学科和专业前列，获得了很高的社会评价。

学院在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活动。教师在税收与经济学科相关理论与政策研究方面硕果累累，参与多项国家重大税制改革方案的设计，主持或参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学院还同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俄罗斯、乌克兰、奥地利等国家及台湾地区高校的相关院系、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关系。目前，学院有一批教授在全国一级学会中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以及常务理事等重要职务，许多教授在学术界或媒体拥有较高知名度。

### 2. 税务专业硕士简介

税务硕士是为适应我国现代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税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税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税务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税务硕士以税收学专业为依托，以经济理论为基础，集宏观、微观经济研究于一身，

跨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多科领域,综合运用税收、会计和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研究现代税收理论、实务与技能。税务硕士面向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相关部门,致力于培养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国际化、应用型专门人才。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受教育部委托从2010年开始试办税务硕士,当年在财政学学科下招收税务咨询与税务筹划方向专业硕士生24人。2011年开始,正式单独招收税务硕士(MT)。

### (1) 税务硕士培养目标

我校税务硕士设置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与国际税务三个研究方向。

税务管理方向主要针对财税管理、审计司法等领域实务型管理人才的需要,着重培养学生在税政管理、税务稽查、纳税评估等方面的能力。

税务筹划方向主要针对税务、会计等专业服务咨询机构和大中型企业中高级人才的需要,着重培养学生在税务会计处理、企业纳税筹划、税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理论基础实际操作能力。

国际税务方向主要针对跨国企业和跨境税务、会计专业服务咨询机构中高级人才的需要,着重培养学生在国际税务管理、国际税收筹划等方面的理论基础与实际操作能力。

### (2) 师资力量

税务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双师型导师34人,包括教授及正高级职称16人,副教授11人;其中有国务院参事1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教师2位,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师1位,另有多位教师获得教育部、财政部、北京市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优秀教师等称号。

### (3) 实践教学

税务学院非常重视学生的业务实践,特别制定了专门的业务实践管理规定。凭借坐镇北京的优势,在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北京市国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中国税务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华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通过与这些实习基地的合作,建立了联合培养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学生实际业务能力。

税务学院坚持为学生开设税收实务方面的讲座,先后邀请了包括国家税务总局、维也纳经济大学、台湾逢甲大学、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在内的多位国内位税收

专家讲解税收实务。这些为学生们提供了大量深入实践机会和渠道，为他们的学习实用性和未来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 （4）国际化视野

税务学院坚持国际化的办学方向，拓宽同学们的国际视野。目前，税务学院与维也纳经济大学、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欧洲税务学院、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国际财税协会 IFA 等全球著名国际税收教学研究与管理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教师学生交流互访、合作教学与研究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建立了师生参与国际税收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

我校承办了“国际税务硕士（试点）”教育部特色项目，聘请世界著名国际税收专家为我校税务专业硕士讲授国际税收基础、国际税收协定、国际税收筹划等专业课程；2012年2月，维也纳经济大学国际税法研究院院长，欧洲税法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席 Prof. Michael LANG 及其团队，2012年5月，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硕士高级项目主任、欧洲税法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席 Kees Van Raad 专程来我校为税务专业硕士开班授课；2012年10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国际税法项目教授、美国联邦收入署法律顾问 Charlotte CRANE 专程来我校为税务专业硕士开班授课；这些活动和课程为学生海外深造和高层次就业打下良好基础。

## 二、招生类别及规模

税务硕士学习方式为脱产，招生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为定向就业。

2015年我校拟招收普通计划税务硕士37名（含推荐免试生），骨干计划税务硕士1名。

招收推荐免试生情况将在推荐免试工作结束后公布，请考生及时仔细查阅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信息。

## 三、修业年限和学费

税务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总学费拟定为6.8万元，最终学费标准以北京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审批结果为准。

## 四、报考条件

### （一）报名税务硕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3) 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获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5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专业须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参加复试时须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满足以上报考条件，其他未提及之处，均以教育部发布的骨干计划招生相关文件为准。

## (二) 考生学历学位认证要求

1. 教育部全面审核所有考生网上报名填报的信息，尤其是学历(学籍)信息。学校于网报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历(学籍)信息存疑的考生名单，该类考生须在现场确认前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http://csicc.moe.edu.cn/)进行认证，并持认证报告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不予准考。考生务必在网报时认真核对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特别是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编号。

2. 在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 辉煌时代大厦6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考生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该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其他所要求的材料。未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的考生不得报考。

五、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等相关流程均详见《中央财经大学201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以下简称《招生说明》)。

## 六、毕业生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 七、注意事项

(一)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不参加奖学金评定。延期毕业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二) 其他注意事项参见《招生说明》。

## 八、联系方式

欢迎访问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cufe.edu.cn>) 和税务学院主页 (<http://tax.cufe.edu.cn>)。有关研究生招生报考、成绩发布、复试方案、政审调档及录取等信息随时在我校网站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中发布, 不予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62288344

税务学院咨询电话: 010-62289235